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8,8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4,56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14	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685	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
3	01*****200	周夏耘
4	01*****960	周 晖
5	01*****280	周 丽
6	00*****280	汪杰宁
7	01*****589	杨爱珍
8	01*****165	何嘉珂

9	01*****992	汪子田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本次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33,900,000	58.52%	26,780,000	160,680,000	58.52%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52,949,000	23.14%	10,589,800	63,538,800	23.14%
高管锁定股	8,931,000	3.90%	1,786,200	10,717,200	3.90%
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72,020,000	31.48%	14,404,000	86,424,000	31.48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94,900,000	41.48%	18,980,000	113,880,000	41.48%
人民币普通股	94,900,000	41.48%	18,980,000	113,880,000	41.48%
三、股份总数	228,800,000	100.00%	45,760,000	274,56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74,560,000 股摊薄计算，公司 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72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二楼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鲍园园、刘敏琴

咨询电话：0553-2871309

传真：0553-2876077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